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8月2日，公司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8月1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8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2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4/1663156568_198523.pdf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1/1669016063_442795.pdf

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5/1670233332_732814.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规划，适时择机重新启动资本市场上市计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